附件二

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规范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，确保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，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循环经济及综合利用领域内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。

第三条 标准编制责任主体包括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、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循环经济标委会）、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和审查委员会。

第四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规定:

（一）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应符合《工程建设编制编写规定》（建标【2008】182 号）的要求;

（二）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、GB/T 20001.10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: 产品标准》的要求;

（三）工程建设标准的立项、编制、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相关事项应按《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》（建办标【2017】3 号）的执行;

（四）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第二章　工作流程及要求

第五条 申请立项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: 申请单位须提交《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制订（修订）立项申请表》以及所申

请标准涉及专利的检索情况。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组织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查。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应在立项审查通过后制定《标准制修订计划》下达主编单位，并将相关材料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。

第六条 筹备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主编单位应在接到《标准制修订计划》的 2 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，并向市循环经济标委会报送《标准编制工作大纲》。《标准编制工作大纲》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应细化到各具体阶段，并明确《送审稿》的完成时间。

（二）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在收到《标准编制工作大纲》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。

（三）启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由主编单位完成《启动会会议纪要》后提交市循环经济标委会，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审核后向各主、参编单位印发。

第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:

（一）《征求意见稿》完成后，由主编单位报市循环经济标委会。

（二）市循环经济标委会草拟《征求意见函》，连同《征求意见稿》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。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在协会网站（www.shace.org.cn）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网上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。

（三）网上征求意见期间，主编单位应同时将《征求意见稿》发送各相关单位或专家广泛求意见，征集单位应不少于 10 家，回收的征集意见应不少于 30 条。

（四）主编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并阐述不采纳反馈意见的理由。当标准修改的内容有重大变动时，主编单位应再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，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视情再次征求意见。

第八条 送审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:

（一）主编单位向市循环经济标委会报送团体标准《送审稿》、《编制说明》、《征求意见汇总表》。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性审查，并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。

（二）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。

（三）《送审稿》审查会应形成《审查会会议纪要》和《审查意见汇总表》,《会议纪要》应做出“审查通过”或“审查不通过”的结论，并经组长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审查通过但标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，应经相关专家审核确认。审查不通过的应修改后组织重审；重审仍不通过的，则终止该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第九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:

（一）编制组按照《送审稿》审查意见修改形成《报批稿》。

（二）主编单位向市循环经济标委会报送报批材料，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材料的审查。

报批材料包括以下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各一份:

1、报批报告;

2、标准《报批稿》及其编制说明;

3、其他报批资料（一式两份，A4 纸打印，装订成册）:

（1）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;

（2）审查会会议纪要、审查意见汇总表;

（3）征求意见汇总表;

（4）涉及专利相应材料（如有）。

（三）通过材料审查的项目，由市循环经济标委会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示结束，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办理审核、批准发布、信息公开等手续。

第十条 标准完成报批后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标准宣贯、培训、推广、复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　补充事项

第十一条 变更事项应经编制组集体讨论同意后办理。变更事项

原则上应在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前办理。在征求意见或审查会后完成的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应重新征求意见或组织专家审查。

第十二条 标准名称、主编单位、编制组成员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进度等事项的调整，应由主编单位报市循环经济标委会，由市循环经济标委会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经协会审核同意后复函。